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座1603-6室 邮编610021

Suite 1603-6, Tower 1, Chengdu IFS
No.1 Section 3 Hong Xing Lu
Sichuan Province
610021 Chengdu
P. R. China

T +86 28 8620 3818
F +86 28 8620 3819

www.kwm.com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信软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宏明电子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总公司	成都宏明电子实业总公司，系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成都托管中心	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信产基金	成都申万宏源川投信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投信产	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曾用名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集团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原间接控股股东

能投集团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四川省国资委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成都市国资委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存续的境内子公司
宏明新宸	成都宏明新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瓷科技	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华瓷	四川华瓷科技有限公司，华瓷科技的曾用名
成都亚宏	成都亚宏经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宏明投资	成都宏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宏明	宏明双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宏科电子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宏科微波	成都宏科微波通信有限公司，宏科电子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被宏科电子吸收合并
宏明双新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宏明日望	株洲宏明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株洲日望	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明日望的曾用名
贝海商贸	成都贝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怡倍康	成都宏明怡倍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东莞宏明	东莞市宏明电子实业发展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南方宏明	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宏明二厂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厂
宏明三厂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三厂
宏明四厂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厂
双新崇州分公司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分公司

上海宏明	上海宏明电子有限公司
宏明医院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医院
东方网力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雏壹号	成都川经龙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和壮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商贰号	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国鑫	苏州国鑫明源优势精选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润晟陆号	海南润晟陆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岛润晟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远电子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俱成秋实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陶睿选	佛山弘陶睿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投资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九沐宏科	北京九沐宏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裕佑	湖北嘉裕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梧桐树	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域知行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创投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领阳领峰	淄博领阳领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佛山领阳领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阳领辰	淄博领阳领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佛山领阳领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成创	成都成创智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阳领峻	淄博领阳领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素嘉业	共青城原素嘉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开精诚	淄博旭开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瑞三号	淄博友瑞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雏投资	成都龙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龙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子基金	成都交子经开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雏智创	成都龙雏智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欣星之火	成都欣星之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方舟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思广益	成都集思广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华新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博宏实业	成都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2月更名为成都兴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兴润达	成都兴润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星达	成都星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7月更名为西藏星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星达	西藏星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星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汇志	上海汇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世则	上海世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元素	上海元素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金桐	苏州金桐景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河方舟	深圳市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更名为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星晴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蓉正	成都蓉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11月更名为西藏星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星蓉	西藏星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蓉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丰德	西藏丰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系股东	拉萨星晴、西藏星达、西藏星蓉、西藏丰德合称
成都桦桂	成都桦桂观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申万股权管理公司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源汇富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集团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长虹基金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达投资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A股	中国（如上文所定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四川省科工办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5BJAG1B0144《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5BJAG1B0143《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5BJAG1B0141《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验资复核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BJAG1B0256《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公司法（199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公司法（2004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
《公司法（2013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公司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5〕394号）
《律师执业细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22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
《监管指引4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
《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通知》	《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
《问题解答》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
《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有效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国家企信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巨潮网	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new/index)
证券期货网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
裁判文书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院公告网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中国检察网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执行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证券基金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 (http://gsamac.org.cn/)
中国商标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sort_type=sort_score_desc)
知识产权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版权中心网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工信部网站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
税收违法信息网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栏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
企查查	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行政处罚文书网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人民银行网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上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深交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最近两年	2023 年、2024 年
元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职工持股份会（实际登记在吴成忠名下）及谭宜成等 4,526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在实业总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宏明电子设立过程中存在使用“中央拨改贷资金”、安置费、暂存股、设立时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职工持股份会及代持等瑕疵，但已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确认并由信永中和完成验资复核，上述瑕疵已有效规范；除以上瑕疵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必要批准和授权，其设立

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信网查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经有效规范及有权机构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的查询，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以及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访谈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并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访谈调查问卷、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海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

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网，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访谈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海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证券期货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公开网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局诚信档案查询，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证券期货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网，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116.201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39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宏明电子对改制时使用中央拨改贷资金瑕疵的整改落实措施有效；结余安置费的发生系历史客观原因，由宏明电子将结余安置费及相应利息返还给成都市国资委具有合理性；公司改制及设立后不同时期因各种历史原因形成暂存股，但截至 2007 年已消化清零，暂存股事项已得到有效规范；职工持股会及相关代持已经规范，且在 2014 年办理了股份确权托管，确权股东已确认确权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宏明电子设立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已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确认，并经信永中和验资复核，上述瑕疵已有效规范，不影响宏明电子有效设立及合法、有效存续，不构成宏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交易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签署的《国有资产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相关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实业总公司整体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正）》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宏明电子由职工持股会（实际登记在吴成忠名下）及 4,526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三）改制及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5. 职工持股会及相关代持情况”所述，职工持股会仅为公司内部机构，工商登记时将股份登记在自然人吴成忠名下；其他 4,526 名自然人发

起人系实业总公司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为境内自然人，有境内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修正）》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发起设立宏明电子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起人的设立/(二) 宏明电子设立/5. 安置费的构成及转股情况”所述，宏明电子设立时存在以职工安置费转为股份的情形，而职工安置费是以实业总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与土地出让金等项目金额冲抵形式支付，因此实业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权属应当更名至宏明电子以完成设立出资。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纳入实业总公司改制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均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非经营性房屋）存在尚未更名至宏明电子名下的情形，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 发起人/2. 发起人的出资”部分所述。

但鉴于：① 该等非经营性房屋资产建成时间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或更名是由改制前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发起人并无阻碍或拖延出资的主观过错；② 改制完成后，该等资产汇总在宏明电子账面显示，房屋也由宏明电子实际管理并享有权益，对应的出资已经实际到位；③ 截至目前，不存在与宏明电子改制设立出资权属更名事宜的争议或纠纷，也并无因此引起的诉讼；④ 截至目前，相关房屋的产权办理或更名工作正有序推进且无实质性障碍，程序瑕疵在逐步规范。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该等房屋尚未更名到宏明电子不影响宏明电子设立出资的充实性。

除上述瑕疵外，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四川衡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衡会验（2000）056号）及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宏明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9,397,045元，宏明电子发起人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2) 发行人系在实业总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由职工持股会（实际登记在吴成忠名下）及4,526名自然人分别以受偿的安置费（以实业总公司净资产形式体现）和现金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

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发行人系在实业总公司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发起人以其安置费对应的实业总公司净资产出资，因而实业总公司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产权关系清晰，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宏明电子现有股东 54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共计 522 名，机构股东 25 名。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依法存续，已确权或已访谈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作出妥善安排，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未发生相关诉讼、仲裁纠纷，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清晰性，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股东人数超 200 人所涉股份确权托管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超 200 人的非上市股份公司，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股份确权及登记托管，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川投信产，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时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确认，并经信永中和验资复核，相关瑕疵已有效规范，不影响宏明电子有效设立及合法、有效存续，不构成宏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及股份转让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及股份转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及股份转让”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存在发行新股（含溢价发行）未经有权部门审批、发起人转让限售股份、时任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超过百分之二十五、股份转让或增资时未履行国资评估及备案程序、报告期内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等瑕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所述，上述瑕疵已经得到有效规范和/或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影响当次股份变动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相关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或托管登记手续，股权变动有效、真实；相关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确权股东出具的《声明》、已访谈股东的调查访谈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四）国有股东标识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中川投信产、成都创投、龙雏投资为国有股东，均已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国有股东标识。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持续经营的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 2025 年 3 月 6 日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根据香港宏明的确认，香港宏明为一间对外贸易公司，已依法从事了其从事的贸易义务，符合相关证照、资质和经营范围的要求。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以阻容元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同时，公司还涉及精密零组件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电池及汽车电子结构件等领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15%、97.50% 及 97.06%。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投信产、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投信产、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审计报告》、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存续的对外投资企业包括 5 家全资子公司（含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4 家分支机构、1 家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自有物业

1. 经营性自有物业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性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性自有物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自有物业/1. 经营性自有物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自有物业，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2）自建或购买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性自有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办妥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清单、相关房产的建设合规性文件、房屋买卖合同、购房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自建或购买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经营性物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自有物业/1. 经营性自有物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对于发行人在自有出让土地上的自建房屋，发行人已经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该房屋处于已完成并联验收，该等房屋的权利归属并无争议或纠纷；待与施工方解决工程款结算纠纷并履行相应程序后，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宏明日望购买取得的房屋，该等房屋不属于违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明日望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2) 对于发行人、宏科电子、宏明双新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但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而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建及被拆除的风险。鉴于：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使用中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且主要为辅助性用房，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对于华瓷科技在他土地上修建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物业，存在被认定为违建及被拆除的风险。鉴于：该房屋主要用于华瓷科技少量生产原料储存及/或排污设施放置，非直接生产用房，替代性较强，且根据华瓷科技出具的说明，该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人知悉并同意其继续使用，未要求华瓷科技予以拆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非经营性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名下或由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享有权益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办公用房、车库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自有物业/2.非经营性自有物业”。

(三)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物业清单、租赁协议、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租金支付凭

证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承租的中国境内的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共 9 处，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承租的中国境内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且其中存在 2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租赁物业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租赁物业”。

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相关规定，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投信产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承租第三方的物业情形，若因发行人承租的不动产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瑕疵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被要求拆除或拆迁，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52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四川国信盈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宏明双新境外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明双新在韩国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网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1,261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成都巾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宏明双新境外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明双新还拥有 10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中心网的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18 项著作权（其中 15 项软件著作权、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6 项域名，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原值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购置凭证，并实地查验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六）主要财产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

有受到其他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本等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 侵权之债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已披露的内容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证券期货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公开网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的内容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及股份转让”所述，发行人在实业总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设立股份公司后，共进行过3次增资，1次减资。除前述变更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合并、分立情况。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2018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额外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对于发行人《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等

新规不一致的内容，发行人已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的最新规定执行，因此发行人《公司章程》尚未按照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进行修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承诺将尽快推进《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等新规的最新规定进行修订。

（三）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六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2018修正）》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额外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对于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与《公司法》等新规不一致的内容，发行人已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的最新规定执行，因此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尚未按照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进行修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承诺将尽快推进上述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新规的最新规定进行修订。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局诚信档案查询，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证券期货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部分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财务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税收优惠”。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税务局的走访核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税收违法信息网、各级税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等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香港宏明，根据 2025 年 3 月 6 日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根据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呈交于香港税务局（‘税务局’）的信函，及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的回复，本所理解截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税务局没有任何记录显示目标公司有任何不合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相关资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资料、款项缴付凭证等，报告期内，宏明双新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三项行政处罚的情形，分别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39.46 万元、8.08 万元，共计处罚款 57.54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明双新已及时交付了相关款项，并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宏明双新报告期内的三项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分析如下：

(1) 根据“成环罚字[2022]QY0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罚款 10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所以，宏明双新受到 10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且 10 万元属于罚款额度的最低限。

（2）根据“成环罚字[2022]QY0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单位在听证会中所述意见不影响违法事实成立，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我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在处罚告知金额基础上下浮 20%，处罚款 394,600 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所以，宏明双新受到 394,600 元罚款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且 394,600 元亦不属于最高限罚款金额。

（3）根据“成环罚字[2023]QY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裁量，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处罚款 8.08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所以，宏明双新已积极整改，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严重情形，且受到的 8.08 万元罚款处罚是不属于亦不属于最高限罚款金额。

（4）2023 年 7 月 20 日，针对上述三项行政处罚，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出

具《证明》，确认：“宏明双新按期足额缴纳罚款，且积极配合整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其他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2020年1月1日至今，宏明双新未在我区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我局也未收到宏明双新涉及环保相关的举报、投诉，宏明双新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2023年8月1日，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相关经办人员了解，成都市青羊区生态环境局是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成都市环保违法行为由各派出机构实际负责，宏明双新上述三项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为“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但所盖公章系“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专用章(3)”，该公章实际由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保管和使用，成都市青羊区生态环境局有权认定其作出的环保处罚决定性质。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相关生态环境局的走访、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企查查、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3.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用工情况

根据 2025 年 3 月 6 日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根据香港宏明提供的确认，香港宏明并无聘用任何员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一）用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投信产已出具承诺：“如因宏明电子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上市前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等劳动人事不规范，导致宏明电子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有权机关以罚款/追缴或被有关员工追偿，本公司自愿无条件代宏明电子承担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信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为已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是部分当月入职的新员工未缴纳。鉴于：(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

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
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
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前述主管部门官网核
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
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如公司
及子公司被有权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将及
时补缴；（3）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综上，本所认
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应履
行立项备案、环评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
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 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与
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25 年 3 月 6 日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根据本所委托 TARGET On-Line Financial Ltd 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对目标公司进行的高等法院记录查册和区域法院诉讼记录查册，并没有发现目标公司在成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在香港的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有任何未决诉讼、起诉或法律程序。”“另，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确认，从公司设立开始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目标公司并未收到任何相关信息显示其从设立以来存在任何未决及可预见的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 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认为，相关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以上股东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0 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主体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4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
6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

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卢勇

卢勇

蔡丽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 XYZH/2025BJAG1B0430 号《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25BJAG1B0429 号《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报告期各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文件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信软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前期法律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负责审计

工作的会计师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访谈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前期法律文件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并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访谈调查问卷、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与控

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期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前期法律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以及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海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网，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

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访谈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海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证券期货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公开网查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局诚信档案查询，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证券期货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网，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116.2018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39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瑕疵整改

（一）安置费瑕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起人的设立/（三）改制及设立时存在的瑕疵/2. 安置费瑕疵”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存在部分核定安置费的职工因各种原因失去安置主体资格导致结余安置费 539.04 万元，因公司安置工作时间较长且实际承担的安置压力较重，宏明电子成立后未及时将结余安置费 539.04 万元退还给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及其承继单位成都市国资委，而是用于了内退人员安置。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计提预计负债 1,307.95 万元（含结余安置费 539.04 万元及对应利息）。

2025 年 8 月 25 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做好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工作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将经成都市国资委和成都市财政局复核后的结余安置费及相应利息合计 1,311.18 万元退还至成都市财政局，结余安置费已退还完

毕。

（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重新出具的确认

就实业总公司改制、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已重新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确认，具体如下：

2025年7月1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再次确认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25〕197号），确认：“经研究，成都市人民政府的请示中已详细列明宏明电子股份问题的形成、存在及规范过程，同意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宏明电子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宏明电子改制、设立、演变虽存在瑕疵，但有其历史背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总体上不影响其有效设立，公司存续合法、有效；暂存股及安置费事项已清理规范，不影响宏明电子实收资本充实性，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总体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或权属纠纷；股东超200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相关规定，经确权的股份数量占比超过99%并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集中托管手续，未确权股份的管理及责任承担主体明确，股权清晰、稳定。如今后因上述事宜引发纠纷或其他争议，我省将责成成都市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并采取措施协调解决”。

（三）2019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瑕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4.2019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瑕疵”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于2023年8月到期，持证期间发行人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2019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川投信产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发行人未根据规定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存在瑕疵。

2025年7月11日，四川省科工办出具《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复函》：“一、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须由

国防科工局进行军工事项审查’。你公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已于 2023 年 8 月到期，不满足军工事项审查的前置条件；二、经我办审查，自股份制改造以来，未发现你公司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情形，不存在被我办行政处罚情况”。

2025 年 7 月 14 日，川投信产出具《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变更但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的相关承诺》：“就宏明电子历史上因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而给宏明电子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将就前述损失向宏明电子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宏明电子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发行人持证情况变化目前已不适用军工审查规定，无法补充办理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内部规章制度、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的社保及公积金缴存凭证、工资表、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起人的设立/（二）宏明电子设立/5. 安置费的构成及转股情况”及“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2. 发起人的出资”所述，宏明电子设立时存在以职工安置费转为股份的情形，而职工安置费是以实业总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与土地出让金等项目金额冲抵形式支付，因此实业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权属应当更名至宏明电子以完成设立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产权证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华区建设路 71 号 1 栋（因办证过程中发现重名，已向当地派出所申请更名为建设路 71 号 25 栋推进办证）已完成规划审查、土地权籍调查、土地竣工核验、消防验收和面积测绘工作，为符合办证所需的抗震要求，正在筹划维修加固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其余 2 栋、3 栋、7 栋和 8 栋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办理完成产权更名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1. 机构股东

（1）龙雏壹号

根据龙雏壹号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MA62DH8FOL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的查询，龙雏壹号于 2025 年 6 月进行了合伙人变更，更新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雏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6%
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2.47%
3	严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23%
4	刘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12%
5	刘全福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15%
6	龚宇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2%
7	左鹰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9%
8	张颖	有限合伙人	220.00	0.58%
9	石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2%
10	黄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6%
合计		—	38,120.00	100.00%

（2）川商贰号

根据川商贰号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2N

2DE8M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的查询，川商贰号于 2025 年 6 月进行了合伙人变更，更新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64%
2	四川川商返乡兴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80.77%
3	上海千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0.90%
4	成都川商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41%
5	成都川商聚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8%
合计		——	156,000.00	100.00%

(3) 成都成创

根据成都成创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6J3M23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的查询，成都成创于 2025 年 6 月将出资额变更为 1,778.8632 万元，更新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黎芹	普通合伙人	39.7623	2.24%
2	谭胜	有限合伙人	254.6000	14.31%
3	罗仁学	有限合伙人	223.7000	12.58%
4	向烈	有限合伙人	200.5000	11.27%
5	曹睿祎	有限合伙人	92.9000	5.22%
6	冯琪	有限合伙人	82.5000	4.64%
7	王競宏	有限合伙人	69.8863	3.93%
8	田陶	有限合伙人	59.6000	3.35%
9	李文佳	有限合伙人	49.0000	2.75%
10	熊兴远	有限合伙人	46.0000	2.59%
11	曾浩慰	有限合伙人	44.0000	2.47%
12	刘澜	有限合伙人	37.0000	2.08%
13	董晓菲	有限合伙人	36.1000	2.03%
14	邓丽	有限合伙人	36.0000	2.02%
15	唐波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97%
16	何青空	有限合伙人	34.5000	1.94%
17	马爱群	有限合伙人	30.7000	1.73%
18	吴瑕	有限合伙人	28.6362	1.61%

19	郭宏国	有限合伙人	28.5000	1.60%
20	廖雅莉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52%
21	张春健	有限合伙人	25.5000	1.43%
22	黄嘉珍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41%
23	李婷婷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35%
24	唐艳萍	有限合伙人	23.0000	1.29%
25	王小丽	有限合伙人	21.5000	1.21%
26	陈珂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18%
27	张凜草	有限合伙人	19.9000	1.12%
28	俞思骏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07%
29	罗丹	有限合伙人	17.0000	0.96%
30	张雨竹	有限合伙人	16.7145	0.94%
31	刘省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0%
32	彭光彦	有限合伙人	15.8016	0.89%
33	古培安珂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62%
34	杨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6%
35	卢姝颖	有限合伙人	9.5000	0.53%
36	闵雨茜	有限合伙人	8.0000	0.45%
37	覃钰景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9%
38	窦悦	有限合伙人	6.5000	0.37%
39	李禹汉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4%
40	叶青	有限合伙人	5.2623	0.30%
41	袁榕	有限合伙人	4.6000	0.26%
42	王思昊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7%
43	文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1%
44	马思迪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1%
45	吕中辉	有限合伙人	1.2000	0.07%
46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6%
47	陈韬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6%
48	刘家宾	有限合伙人	0.5000	0.03%
共计		—	1778.8632	100.00%

(4) 龙雏智创

根据龙雏智创提供的工商档案、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MAACP93R7E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的查询，2025 年 4 月，龙雏智创进行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经营场所、出资额及合伙人等事项变更，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龙雏智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一路 1666 号 6 栋 8 层 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雏投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龙雏智创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雏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蒋睿翔	有限合伙人	280.00	10.37%
3	赵懿	有限合伙人	200.00	7.40%
4	顾宁远	有限合伙人	200.00	7.40%
5	赖云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	5.55%
6	陈俊屹	有限合伙人	120.00	4.44%
7	郭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0%
8	胡德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0%
9	杨御诏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0%
10	杨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0%
11	李智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0%
12	廖周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0%
13	夏渝茜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0%
14	吴利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0%
15	张亚珠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0%
16	刘文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0%
17	苏浪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0%
18	岳乔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0%
19	曾云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0%
20	郑广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0%
21	韩超	有限合伙人	50.00	1.85%
22	程诗涵	有限合伙人	50.00	1.85%
23	王珊珊	有限合伙人	50.00	1.85%
24	巫飏逸	有限合伙人	50.00	1.85%
25	周博然	有限合伙人	50.00	1.85%
26	刘杉	有限合伙人	50.00	1.85%
27	李朝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1.85%
共计		——	2,701.00	100.00%

(5) 领阳领辰

根据领阳领辰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54U1GC6L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的查询，领阳领辰于 2025 年 3 月进行了合伙人变更，更新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领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46%
2	王建伟	有限合伙人	132.00	20.31%
3	汪阳	有限合伙人	115.50	17.77%
4	刘杜娟	有限合伙人	86.00	13.23%
5	张溶溶	有限合伙人	66.00	10.15%
6	段传国	有限合伙人	66.00	10.1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0	10.15%
8	洪长勇	有限合伙人	49.50	7.62%
9	张雪	有限合伙人	33.00	5.08%
10	宋爱国	有限合伙人	33.00	5.08%
合计		—	650.00	100.00%

除前述变化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在前期法律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2. 自然人股东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持续经营的境外子公司，即香港宏明。

2025 年 8 月 25 日，境外律师出具意见书确认：根据香港宏明的确认，香港宏明为一间对外贸易公司，已依法从事了其从事的贸易义务，符合相关证照、资质和经营范围的要求。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现场查阅相关资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宏科电子已新取得保密资质，发行人及并

表子公司取得的军品业务相关业务资质/认证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阻容元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同时，发行人还涉及精密零组件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电池及汽车电子结构件等领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8,801.61 万元、265,843.13 万元、241,947.96 万元及 150,120.5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15%、97.50%、97.02% 及 98.25%。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及查询国家企信网、执行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杨建军如下企业的任职存在变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经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建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龙雏投资	发行人董事杨建军担任董事长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新增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发生额
四川川投智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建设及服务	4,529,068.74
成都云上天府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告费	102,830.19
电子元件与材料杂志社	版面刊登费/广告费/ 理事会费	3,168.32
宏明医院	体检费/药品费/核酸 检验费	587,517.43
四川省辐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0.00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转运费	14,677.74
合计		5,237,462.4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发生额
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51,550.14
南方宏明	销售产品	246,479.07
川投云链	咨询服务	173,745.65
合计		1,771,774.86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东方网力	房屋及车位	203,979.36
宏明医院	房屋	142,857.14
怡倍康	房屋	236,382.86

3. 其他关联交易

(1) 代收代付及其他资金往来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本次存在新增代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金额	交易内容
宏明医院	2,036,525.17	代付职工薪酬、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电子元件与材料杂志社	27,651.96	代缴社保公积金
南方宏明	65,982.40	代缴社保公积金
怡倍康	18,159.00	代付水电费
川投信产	12,000.00	代付2025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拨款

(2) 其他关联交易

川投云链系川投信产控股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其运营的链信平台提供电子债权凭证开具、流转及融资服务。发行人本次新增通过川投云链票据交易平台开具的链信电子债权凭证金额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发生额
开具链信电子债权凭证	70,076,264.67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6月发生额
薪酬合计	14,368,098.22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实际发放金额统计。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发行人董事会议案、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的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更新情况如下：

1. 宏明新宸

根据宏明新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宏明新宸因调整经营范围，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向宏明新宸换发《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更新为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宏明新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一萌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43 号 17 栋 2 楼附 1-9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政服务；居民日

	常生活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机动车充电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艺创作；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 香港宏明

2025 年 8 月 25 日，境外律师出具意见书确认：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香港宏明仍为已注册公司，且其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香港宏明为一家有效且合法存续的香港公司。根据香港宏明在香港破产管理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的清盘查册结果，截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香港宏明未有存在任何清算或解散的情形。

3. 东莞宏明

根据东莞宏明提供的《营业执照》，东莞宏明因法定代表人变更，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向东莞宏明换发《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更新为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宏明电子实业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洪宁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 259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开发，办理外引内联企业的咨询业务；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工具；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0%，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4. 上海宏明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宏明之间的诉讼资料，上海宏明的资料交接清单、发行人出具

的说明等资料，因刘跃龙未配合向上海宏明返还原始资料，上海宏明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一审及二审审理，2024 年 9 月 24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川 01 民终 17695 号），判决刘跃龙向上海宏明返还营业执照正副本、财务专用章、银行开户许可证、银行预留公司印鉴章及财务账簿、业务合同、房屋产权证等全部相关原始资料。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宏明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局的主持下，刘跃龙方分别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与 2025 年 2 月 27 日返还上海宏明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原件、银行印鉴等原件。发行人在编制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将上海宏明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上海宏明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132646153N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的查询，上海宏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宏明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一萌
住所	云锦路 50 弄 33 号 102 室
注册资本	9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生产流水线、仪器仪表、普通机械、针纺织品、照相器材、钢材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6.67%，刘跃龙持股 33.33%

（二）自有物业

1. 经营性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自有物业更新情况如下：

（1）新增产权证书情况

2025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宏明日望就 2022 年 11 月向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工业厂房办理取得 3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截止期限	权利限制
1	宏明日望	湘(2025)株洲市不动产权0019308号	天元区仙月环路1669号高科科技园12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9,076	2069.3.3	无
				房屋所有权	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	2,226.51	——	无
2	宏明日望	湘(2025)株洲市不动产权0019310号	天元区仙月环路1669号高科科技园12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9,076	2069.3.3	无
				房屋所有权	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	1,181.94	——	无
3	宏明日望	湘(2025)株洲市不动产权0019311号	天元区仙月环路1669号高科科技园12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9,076	2069.3.3	无
				房屋所有权	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	1,181.94	——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自有物业，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性自有物业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办妥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清单、相关房产的建设合规性文件等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等资料，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宏明日望已于2025年4月就其向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工业厂房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经营性物业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所涉公司	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5#楼(含地下车库)	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188号	36,784.56
2		6#楼		333.84
3		7#楼		3,575.73
4	发行人	临时储存间、环保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及其他辅助用房	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188号	1,156.05
5	宏科电子	员工食堂、临时储存间、设备用房、环保设施用房、其他辅助用房	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路20号	2,589.90
6	宏明双新	临时库房、临时食堂用房、排污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其他辅助用房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65号	2,643.46

序号	所涉公司	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7	宏明华瓷	辅助用房	四川省遂宁高新区栖凤中路4号	510.00
8	宏明华瓷	辅助用房	四川省遂宁高新区远成路30号	517.00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5年8月及遂宁市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9月出具的《证明》，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宏科电子、宏明双新、华瓷科技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自有物业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2. 非经营性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自有物业更新情况如下：

(1) 新增产权证书情况

①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及发行人说明，因发行人原持有的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87033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信息有误，发行人于2025年2月24日换发取得更正后的川(2025)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50650号《不动产权证书》；同时因历史房改遗留事项，发行人补充办理取得1项《不动产权证书》。前述2项新增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截止期限	权利限制
1	宏明电子	川(2025)成都市不动	成华区一环路东二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796.01	2051.5.28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截止期限	权利限制
		产权第0068213号	12号11栋3层16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住宅	41	——	无
2	宏明电子	川(2025)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50650号	成华区一环路东二段12号11栋1单元1楼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796.01	2051.5.28	无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住宅	39	——	无

②房地产权证

因发行人本次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已将上海宏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海宏明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宏明拥有的自有物业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权属性质	土地用途	共用土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上海宏明	沪房地闵字(1998)第025446号	上海市闵行区航华二村三街坊80号101、201、202室	国有	住宅用地	18,699.00	267.86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自有物业，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2) 宏明锦苑分户产权办理更新情况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打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六项登记在宏明电子名下的不动产，其对应的物业并非完整归属宏明电子，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对应物业	权利限制
1	宏明电子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77758号	成华区建设南路8号1栋	67套住宅，包括26套未选房源，其余已认购且正在办理分户	无
2	宏明电子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37794号	成华区建设南路10号1栋	21套住宅，包括4套未选房源，其余已认购且正在办理分户	无

3	宏明电子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39609号	成华区建设南路8号2栋	33套住宅，包括5套未选房源，其余已认购且正在办理分户	无
4	宏明电子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64895号	成华区建设南路8号3栋	367套住宅，包括11套未选房源，其余已认购且正在办理分户	无
5	宏明电子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37608号	成华区建设南路8号	合计405个车位，包括65个未售车位及340个已售且正在办理分户	无
6	宏明电子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37719号	成华区建设南路10号		无

为一次性解决原国有企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实业总公司在改制设立宏明电子时，拟定以集资建房形式建设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名称为“宏明锦苑”；其用地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自有物业/2.非经营性自有物业/(1)取得权属证书且享有产权/①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享有产权”表格第1-6项资产位于同一地块上。因为上述1-4项物业为经济适用住房，具备福利性住房性质，5-6项为同一地块上的住宅车位及商业车位，所以在未办理分户产权前由宏明电子办理大产权，可从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相关信息（产权证号、物业信息、住宅单元面积及用地信息、土地使用权截止时间等），但经济适用住房大产权并未向宏明电子颁发具体证书，在办理分户产权时向具体购房人颁发分户产权证。截至2025年9月20日，宏明锦苑住宅分户产权已办理789户。

(3) 享有产权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五栋建筑物更新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负责办理产权的人员，并查阅《成都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办理通知单》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管理并享有权益的成华区建设路71号1栋、2栋、3栋、7栋和8栋房屋正在推进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或更名程序。其中1栋已于2023年9月纳入成都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流程处理，由于1栋未办理产权证导致位于同一出让地上的2栋、3栋、7栋和8栋楼房无法办理更名，因此其余楼栋将和1栋一并推进办理。根据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公司说明并核查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栋（因办证过程中发现重名，已向当地派出所申请更名为建设路71号25栋推进办证）已完成规划审查、土地权籍调查、土地竣工核验、消防验收和面积测绘工作，为符合办证所需的抗震要求，正在筹划维修加固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其余2栋、3栋、7栋和8栋楼房已于2025年9月18日办理完成产权更名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五栋房屋仍有住户居住。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非经营性自有物业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三) 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物业清单、租赁协议、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承租的中国境内的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成都飞烨实业有限公司	宏明三厂	成都市龙泉驿区雅仕路 99 号	厂房 6,388.8 m ² ；空地 5,399.15 m ²	总租金 14,397,895.23 元	2023.3.26 至 2028.3.25	生产经营
2	毛英	宏明二厂	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103 号	5,895 m ²	19 元/m ² /月，从第三年起租金标准在前一年的租金标准基础上每年递增 5%	2025.4.25 至 2028.4.24	工业的生产经营、办公
3	遂宁市信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华瓷科技	遂宁市高新区栖凤中路 4 号光电产业园 1 号厂房 1 层和 2 层	4,530 m ²	(1) 2024.5.15 至 2026.5.14: 103 元/m ² /年 (2) 2026.5.15 至 2030.5.14: 106.09 元/m ² /年	2024.5.15 至 2030.5.14	商业经营及办公用房、生产加工
4	遂宁市信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华瓷科技	遂宁市高新区物流港立华新进园区生产厂房 1 层产品库房[注 1]	11,549 m ²	(1) 2024.9.1 至 2025.11.30: 10.9 元/平方米/月； (2) 2025.12.1 至 2033.11.30: 第一年租金为 11.45 元/平方米/月，每三年递增 5%	2024.9.1 至 2033.11.30	商业经营、生产、仓储、办公
5	遂宁市信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华瓷科技	遂宁市高新区物流港立华新进园区生产厂房 1 层 6 号厂房[注 1]	5,472.23	(1) 2025.2.1 至 2027.12.31: 10 元/平方米/月； (2) 2028.1.1 至 2034.12.31: 第一年租金为 10.5 元/平方米/月，每三年递增 5%	2025.2.1 至 2034.12.31	商业经营、生产、仓储、办公
6	成都市蜀州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宏明双新	崇州经开区晨曦大道中段 333 号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 102 栋一二三层	5,170.5 m ²	134,433 元/月	2023.10.1 至 2026.9.30	生产、科研、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7	成都市乾硕科技有限公司	宏明双新	成都市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 728 号	5,000 m ²	75,000 元/月	2024.2.1 至 2026.1.31	仓储
8	成都乾硕科技有限公司	宏明双新	成都市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二段 728 号 [注 2]	940 m ²	12,807.5 元/月	2024.8.19 至 2025.8.18	仓储
9	成都乾硕科技有限公司	宏明双新	成都市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二段 728 号	900 m ²	12,150 元/月	2025.4.25 至 2027.4.24	仓储

注 1：上表所列第 4、5 项租赁厂房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所列第 8 项租赁已续租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租赁物业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以下 12 项境内商标进行了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宏明电子		第 229156 号	第 9 类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35 年 0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2	宏明双新		第 14855358 号	第 13 类	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宏明双新		第 14855337 号	第 8 类	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宏明双新		第 14847066 号	第 37 类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	宏明双新		第 14847017 号	第 36 类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	宏明双新	宏明双新	第 14847014 号	第 35 类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7	宏明双新	宏明双新	第 14846970 号	第 42 类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	宏明双新	宏明双新	第 14846957 号	第 40 类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9	宏明双新	宏明双新	第 14846932 号	第 17 类	202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0	宏明双新	宏明双新	第 14846930 号	第 39 类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1	宏明双新	宏明双新	第 14846900 号	第 38 类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2	宏明双新	宏明双新	第 14846825 号	第 6 类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共 68 项，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的 54 项专利因期限届满/主动放弃而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专利

序号	权利主体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宏明电子	发明专利	2020100994671	一种利用磁敏技术测量直线位移的传感器装置	2020/2/ 18	2025/4/ 1	原始取得	无
2	宏明电子	发明专利	2020101748797	一种可防反峰电压的直流电机驱动 H 桥电路	2020/3/ 13	2025/4/ 1	原始取得	无
3	宏明电子	发明专利	2020102176210	一种用于测试非线绕精密电位器	2020/3/ 25	2025/5/ 6	原始取得	无

				颤抖寿命的试验装置				
4	宏明电子	发明专利	2020107112323	一种直流电机 H 桥互斥驱动电路	2020/7/22	2025/4/1	原始取得	无
5	宏明电子	发明专利	2020109353593	一种连接器的固定焊接装置	2020/9/8	2025/4/1	原始取得	无
6	宏明电子	发明专利	2020109353714	一种轴向元器件的引线折弯装置	2020/9/8	2025/2/18	原始取得	无
7	宏明电子	发明专利	2020113692190	一种弹射用电连接器	2020/11/30	2025/2/18	原始取得	无
8	宏明电子	发明专利	2020114025673	外置式力矩可调的角度移传感器	2020/12/4	2025/2/18	原始取得	无
9	宏明电子	发明专利	2020114067549	内置式力矩可调的角度移传感器	2020/12/4	2025/2/14	原始取得	无
10	宏明电子	发明专利	202011499292X	一种高效同步的双余度磁敏角度移传感器	2020/12/18	2025/2/14	原始取得	无
11	宏明电子	发明专利	2021101107985	一种快速插拔高可靠自动防松连接器	2021/1/27	2025/4/1	原始取得	无
12	宏明电子	发明专利	2021104900841	一种直线位移传感器寿命试验用工装	2021/5/6	2025/4/1	原始取得	无
13	宏明电子	发明专利	2021106402408	一种弹簧压力快锁式电连接器	2021/6/9	2025/4/1	原始取得	无
14	宏明电子	发明专利	202110703550X	导电塑料电位器电阻体用银浆料过滤装置	2021/6/24	2025/4/1	原始取得	无
15	宏明电子	发明专利	2021115650587	一种用于电磁兼容试验的多功能滤波开关装置	2021/12/20	2025/4/1	原始取得	无
16	宏明电子	发明专利	2022100201147	用于有机薄膜电容器加工的引线定位装置及组装方法	2022/1/10	2025/2/14	原始取得	无
17	宏明电子	发明专利	2022107524248	用于电源滤波器失效分析的失效模式确认及拆解方法	2022/6/28	2025/5/6	原始取得	无
18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01661068	一种高储能脉冲电容器的装壳工装	2024/1/24	2025/2/14	原始取得	无

19	宏明电子	发明专利	2024116458511	基于导电塑料电阻体的多圈角位移电位器	2024/11/18	2025/4/1	原始取得	无
20	宏明电子	发明专利	2024116496782	一种高比容量的无壳表贴式薄膜电容器	2024/11/19	2025/4/1	原始取得	无
21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08563028	用于圆形外壳空心轴角位移电位器调零的定位工装	2024/4/24	2025/2/14	原始取得	无
22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05014847	正装式角位移传感器振动试验夹具	2024/3/15	2025/2/14	原始取得	无
23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0900853X	用于空心轴角位移电位器的快速自锁式转轴夹具	2024/4/28	2025/2/14	原始取得	无
24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02285669	用于电连接器的接触件自动锁止及快拆装置	2024/1/31	2025/2/18	原始取得	无
25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0318682X	多层簧片互插式电连接插接组件	2024/2/21	2025/2/14	原始取得	无
26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04370011	便于调节电感值的环形电感组件	2024/3/7	2025/2/18	原始取得	无
27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04920134	封闭环形驱动的滑柄式线性差动变压器式位移传感器	2024/3/14	2025/2/18	原始取得	无
28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05128195	具有双向同步矫正固定功能的电阻体修刻用夹具	2024/3/18	2025/4/1	原始取得	无
29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05244783	用于引脚式滤波器的引脚烫锡装置	2024/3/19	2025/4/1	原始取得	无
30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05364094	用于扇形角位移传感器的往复摆动寿命试验工装	2024/3/20	2025/2/18	原始取得	无
31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05520158	用于电容器充放电试验的多路自动切换试验电路	2024/3/21	2025/4/1	原始取得	无
32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08847284	一种用于无源滤波器的测试和试验工装	2024/4/26	2025/2/18	原始取得	无
33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0978261X	用于表贴式有机薄膜电容器性能测试的夹持工装	2024/5/8	2025/4/1	原始取得	无

34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10257232	一种长寿命大力矩玻璃釉旋转电位器	2024/5/13	2025/4/1	原始取得	无
35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12885626	用于角位移传感器性能测试的批量测试工装	2024/6/6	2025/2/18	原始取得	无
36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12949825	一种旋转式高效翻铆装置	2024/6/7	2025/4/1	原始取得	无
37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1318484X	环形电感器与印制板的镂空式连接装置	2024/6/11	2025/4/1	原始取得	无
38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1717048X	便于串联组合的空心轴角位移电位器	2024/7/19	2025/5/6	原始取得	无
39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17759526	用于两端引出式云母纸电容器的灌封工装	2024/7/25	2025/6/27	原始取得	无
40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18239707	用于角位移电位器性能测试的无损锁轴测试工装	2024/7/31	2025/6/27	原始取得	无
41	宏明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20266346	独立双信号输出的拉绳式双余度直线位移传感器	2024/8/21	2025/6/27	原始取得	无
42	华瓷科技	实用新型	202420915985X	一种浆料自动控压装置	2024/4/29	2025/1/7	原始取得	否
43	华瓷科技	实用新型	2024209679229	一种热敏电阻真空溅射用片架	2024/5/7	2025/1/3	原始取得	否
44	华瓷科技	实用新型	2024219544232	一种热敏电阻芯片电极烧渗用托板	2024/8/13	2025/6/13	原始取得	否
45	宏科电子	发明专利	2019102668975	一种微型继电器及制造方法	2019/4/3	2025/1/24	原始取得	否
46	宏科电子	发明专利	2021105239150	一种异型瓷介电容器涂端工装	2021/5/13	2025/5/9	原始取得	否
47	宏科电子	发明专利	202310470608X	有机载体、填孔浆料及制备方法	2023/4/27	2025/3/21	原始取得	否
48	宏科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0631757X	一种适用于辅助电子浆料过滤的装置和电子浆料过滤装置	2024/3/29	2025/4/11	原始取得	否
49	宏科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16473451	一种MLCC电容器	2024/7/12	2025/6/27	原始取得	否

50	宏科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16654368	一种无引脚多芯组瓷介电容器	2024/7/15	2025/6/27	原始取得	否
51	宏科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16919496	一种用于容性产品的测试电路	2024/7/17	2025/6/27	原始取得	否
52	宏科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17170441	一种多层瓷介电容器的dV/dt参数测试装置	2024/7/19	2025/6/27	原始取得	否
53	宏科电子	实用新型	2024217170418	一种陶瓷封装外壳化学镀镍装置	2024/7/19	2025/6/27	原始取得	否
54	宏明双新	实用新型	2023236693498	一种钢带用细长膜自动贴膜设备	2023/12/29	2025/2/18	原始取得	否
55	宏明双新	实用新型	2024213275868	一种斜角连接器气密性及绝缘性检测设备	2024/6/12	2025/2/18	原始取得	否
56	宏明双新	实用新型	2024213275567	一种成型盖板顺序出料结构	2024/6/12	2025/2/28	原始取得	否
57	宏明双新	实用新型	2024213427358	一种沾锡测试装置	2024/6/13	2025/4/22	原始取得	否
58	宏明双新	实用新型	2024213660776	一种厚料V型折弯模具	2024/6/14	2025/4/22	原始取得	否
59	宏明双新	实用新型	2024213660672	一种超声波测壁厚用定位工具	2024/6/14	2025/2/18	原始取得	否
60	宏明双新	实用新型	2024214045223	一种FPC端子铆接模具	2024/6/19	2025/4/22	原始取得	否
61	宏明双新	实用新型	2024214886483	一种焊接用带缓冲式的焊钉放置夹具	2024/6/27	2025/4/22	原始取得	否
62	宏明双新	实用新型	2024214893222	一种鱼眼插针圆柱自动组装设备	2024/6/27	2025/4/22	原始取得	否
63	宏明双新	实用新型	2024214991615	一种数控卡簧机对刀结构	2024/6/27	2025/6/17	原始取得	否
64	宏明双新	实用新型	2024215223919	一种零件漏镀镍检测设备	2024/6/28	2025/4/25	原始取得	否
65	宏明双新	实用新型	2024215111400	一种用于手机簧片的焊接装置	2024/6/28	2025/4/22	原始取得	否

66	宏明双新	实用新型	2024215197435	一种金属片上料夹具	2024/6/28	2025/4/22	原始取得	否
67	宏明双新	实用新型	2024215265339	一种摇臂组装设备	2024/7/1	2025/6/17	原始取得	否
68	宏明日望	实用新型	2024217764030	一种高压超级电容器储能组件	2024/7/25	2025/5/27	原始取得	否

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合法拥有新增专利权，相关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

(2) 失效专利

序号	权利主体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失效原因
1	宏明电子	201520106326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LC 电调带通滤波器和 LC 电调带阻滤波器	届满终止失效
2	宏明双新	2015203544712	实用新型	一种薄壁管径向成型加工系统	
3	宏明双新	2015203547829	实用新型	一种非接触式检测装置	
4	宏明双新	2015203544680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螺钉调节的转盘微调装置	
5	宏明电子	2020203108220	实用新型	一种可防反峰电压的直流电机驱动 H 桥电路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注 1]
6	宏明电子	2020214607152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电机 H 桥互斥驱动电路	
7	宏明电子	2020219433138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器的固定焊接装置	
8	宏明电子	2020230678359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同步的双余度磁敏角位移传感器	
9	宏明电子	2021202268208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插拔高可靠自动防松连接器	
10	宏明电子	2021212799133	实用新型	一种弹簧压力快锁式电连接器	
11	宏明电子	202123207863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磁兼容试验的多功能滤波开关装置	
12	宏明双新	2012103171489	发明专利	采用柠檬酸金钾的镀金工艺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注 2]
13	宏明双新	2017204423273	实用新型	一种铆钉侧推精确定位机构	
14	宏明双新	2017204425118	实用新型	一种卷料自动贴膜机	
15	宏明双新	2017204401151	实用新型	一种雷达探头喷漆工装	
16	宏明双新	201821171831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泳屏蔽膜尺寸快速检测工装	
17	宏明双新	2018212021816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编带包装的振	

				动送料斗	
18	宏明双新	201821201409X	实用新型	一种影像测量仪夹具	
19	宏明双新	2019213918611	实用新型	一种冷却热传导铆接设备用排风的冷却装置	
20	宏明双新	2019213924608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热传导的铆接装置	
21	宏明双新	2019213918823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研磨机	
22	宏明双新	2019214269897	实用新型	一种可多面打印带环零件的夹具	
23	宏明双新	2019214269929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产品上槽深检测及摆盘设备	
24	宏明双新	2020208393194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洗带孔精密条料零件的辅助夹具	
25	宏明双新	2020208393334	实用新型	一种成型磨砂轮侧面负角度的修整装置	
26	宏明双新	2020208752680	实用新型	一种防盗器电路板电性能快速测试装置	
27	宏明双新	2020208752708	实用新型	一种防盗器用电池支脚焊接装置	
28	宏明双新	2020209080623	实用新型	一种盆架零件内腔检查工装	
29	宏明双新	2020209060850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的快速定位及分板装置	
30	宏明双新	2020209492290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产品转移装置	
31	宏明双新	202020981530X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带网孔零件的网孔面变形的模具	
32	宏明双新	2020210440206	实用新型	一种薄板自动化包装设备	
33	宏明双新	2020210440140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产品翻面的生产线	
34	宏明双新	2021210226974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变形金属板件贴膜夹具	
35	宏明双新	2021211006825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零件折弯处凸包高度的检具	
36	宏明双新	2021211921782	实用新型	一种去除孔边缘上毛刺的装置	
37	宏明双新	2021211922412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斜楔块和滑块使用寿命的安装结构	
38	宏明双新	2021211931500	实用新型	一种 SMT 贴膜设备的送盘机构	
39	宏明双新	2021211945698	实用新型	一种防高分子喇叭网凸包上网孔变形的模具	
40	宏明双新	2021212581025	实用新型	一种编带包装机的抛料机构	
41	宏明双新	202121258463X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柔性料斗的编带包装设备	
42	宏明双新	2021212584540	实用新型	一种四自由度并联机器人包装机	
43	宏明双新	202121969218X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焊接螺母推力测试工装	

44	宏明双新	2018211718090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性高的冲压模具	
45	宏明双新	2019213918575	实用新型	一种热传导铆接设备	
46	宏明双新	2020209494027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焊接螺钉和带料的设备	
47	宏明双新	2020209519236	实用新型	一种向带料上填装电子产品的设备	
48	宏明双新	2020209492727	实用新型	一种镭雕平台精密升降机构	
49	宏明双新	2020210165124	实用新型	一种在电子产品上高效贴三角形膜的贴膜设备	
50	宏明双新	2021210490407	实用新型	一种拱料带实时检测装置	
51	宏明双新	2021211342402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密产品落料及输送模具	
52	宏明双新	2021212584108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带料激光焊接装置	
53	宏明日望	2009100431514	发明专利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用阴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4	宏明日望	2009100432023	发明专利	一种超大容量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制作方法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时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表所列第 5-11 项、43-5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系因取得同样发明创造的发明专利，为避免重复授权主动放弃/不再续缴年费而失效。

注 2：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表所列第 12-42 项、第 53-54 项专利因取得时间较早，目前已被新技术所取代，且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未使用，故主动放弃该等专利权，未再继续缴纳专利年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前述已失效的部分专利，均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对其拥有的 1 项域名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1	宏科电子	chinahongke.com	2001/06/13	2026/06/13	无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本等文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证券期货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公开网的查询，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新增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内容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

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2025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分别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三次监事会，分别为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对证券事务部经理的访谈，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7%、20%、25%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3%、5%、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报告期内香港宏明的企业利得税率为8.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财务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享受如下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1) 增值税免、抵、退优惠

根据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同时对生产出口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燃料等所含的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减内销货物的应纳增值税额，并对当月出口自产货物应抵减的进项税大于当月内销货物应纳增值税额部分予以退还。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宏明双新、华瓷科技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销售军品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文件规定，发行人销售军品免缴增值税。自2022年1月1日起，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终止，军品改为带税采购。后续签订的军品订购合同，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3) 技术开发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宏科电子及宏明日望技术开发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4)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成都亚宏、宏明投资、贝海商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

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宏明新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6）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宏科电子、华瓷科技及宏明日望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7）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费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宏科电子、华瓷科技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3 年度、2024 年度，宏科微波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宏明新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51000263），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51002263），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020 年 9 月 11 日，宏明日望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43001597），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0 月 16 日，宏明日望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43003236），有效期三年。宏明日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021 年 10 月 9 日，华瓷科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51000709），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2 月 6 日，华瓷科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51003615），有效期三年。华瓷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020 年 12 月 3 日，宏科电子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51001786），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12 日，宏科电子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51005910）。宏科电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宏明双新、宏科微波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 年本）》以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70% 以上。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宏明双新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宏科微波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13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 成都亚宏、宏明新宸、宏明投资、贝海商贸、成都宏明双新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宏明双新、宏科电子、华瓷科技及宏明日望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宏科微波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及加计扣除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

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上述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上述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宏科电子及宏明日望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购进设备、器具类固定资产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发行人、宏科电子及宏明日望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6）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起，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宏科电子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宏科电子、华瓷科技、宏明双新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宏科微波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4年度，宏明新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税费

(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费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宏明双新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招用脱贫人口税费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

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宏明双新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宏科电子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宏科微波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1	稳岗补贴	84.55
2	国家中小型企业资金发展专项资金（“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200
3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60.84
4	其他项目	448.34
合计		793.72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前述税务局的走访核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税收违法信息网、各级税

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等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2025年1月至6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香港宏明，2025年8月25日，境外律师出具意见书确认：“根据目标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呈交于香港税务局（‘税务局’）的信函，及税务局于2025年7月23日的回复，本所理解截至2025年7月11日，税务局没有任何记录显示目标公司有任何不合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排污许可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有效期
1	宏明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5101002019334483001S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8.14至2028.8.13
2	宏明双新 [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10100723408675H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5.23至2030.5.22
3	宏科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510112713029620K001S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8.14至2028.8.13
4	宏明日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430200782866019W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10.30至2028.10.29
5	华瓷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510122MA6C8FA31T001V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1.8.27至2026.8.26
6	华瓷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10122MA6C8FA31T004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4.17至2029.4.16
7	宏明双新崇州分公司 [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10184MAC9NMK939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6.13至2029.6.12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明双新及宏明双新崇州分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已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有效期为2025年9月10日至2030年9月9日。

(2) 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企查查、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网，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企查查、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的查询，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员工共计 3,265 人，其中正式员工 3,256 人，退休返聘员工 8 人，外聘劳务员工 1 人。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主要原因
养老保险	3,265	3,250	退休返聘、外聘劳务人员、当月入职下月缴纳等
医疗保险	3,265	3,248	
失业保险	3,265	3,250	

工伤保险	3,265	3,253	
生育保险	3,265	3,248	
住房公积金	3,265	3,247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派遣员工 84 人，占用工总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的比例为 2.5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在前述政府部门官网核查显示，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境外律师就香港宏明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根据本所委托 TARGET On-Line Financial Ltd 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对目标公司进行的高等法院诉讼记录查册和区域法院诉讼记录查册，并没有发现目标公司在成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的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有任何未决诉讼、起诉或法律程序。”“另，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确认，从公司设立开始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目标公司并未收到任何相关信息显示其从设立以来存在任何未决及可预见的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诉讼文书、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执行公开网、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对发行人审计法务部主要负责人访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新增如下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因承揽合同纠纷，宏明双新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以珠海金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一）、达联精密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被告二）、王善美（被告三）、黄逸（被告四）为被告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起诉，因被告一在向宏明双新提供相关物料及受托加

工服务时，擅自使用了与双方约定不符的物料，对宏明双新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害，宏明双新请求判令：1. 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采购协议；2. 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3,515,658.74 元；3. 被告一支付原告违约金 200,000 元；4. 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30,000 元；5. 被告二、被告三及被告四作为被告一的关联方，对报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四被告承担。2025 年 6 月 30 日，宏明双新申请进一步追加自然人李斌作为本案共同被告。

2025 年 7 月 8 日，珠海金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宏明双新为反诉被告，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请包括：1. 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所欠货款共计人民币 1,119,014.67 元；2. 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合计人民币 38,323.33 元，最终计算至反诉被告支付完毕第 1、2 项诉讼请求所欠款项为止；3. 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3,536,137.58 元；4.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该案件本诉及反诉涉及金额合计约 3,843.91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54%、净资产比例为 1.1%，占比较低，且涉诉金额中主要部分以发行人为原告，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各级市场监管、社保公积金、国家企信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税收违法信息网、证券期货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人民银行网、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执行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更新情况如下：

涉及股东	原告/申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金额(万元)	截至 2025.6.30 案
------	------	---------	----	----	-----------	---------	----------	----------------

	申请人							件进展
安徽和壮	安徽和壮	夏文兵、安徽华利恒鑫科技有限公司、华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4)皖0705民初4251号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要求被告支付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6,595.42	已取得2025年2月13日的一审胜诉判决，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安徽和壮	安徽金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勇、田艳琼	(2024)合仲字第1530号	股权转让纠纷	合肥仲裁委员会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	5,840.27	仲裁程序中
	安徽和壮	安徽金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勇	(2024)合仲字第1531号	股权转让纠纷	合肥仲裁委员会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	1,962.75	仲裁程序中
	安徽和壮	安徽金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勇	(2024)合仲字第1529号	借款合同纠纷	合肥仲裁委员会	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	2,973.82	仲裁程序中，正在进行和解谈判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该等诉讼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人民银行网、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执行公开网、国家企信网、企查查、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网等网站查询查询，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年1月至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202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32,258.41	21.11%	电子元器件
2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2,187.26	14.52%	电子元器件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7,702.64	11.59%	电子元器件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6,096.11	10.53%	电子元器件
5	鸿海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9,072.54	5.94%	精密零组件
合计		97,316.96	63.69%	-

注：鸿海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主要包括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富康科技责任有限公司、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相关走访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年1月至6月，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202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成都市乾硕科技有限公司	2,645.03	5.74%	塑料加工件、金属零件等
2	成都盛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88.57	5.61%	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等
3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447.04	3.14%	金属材料、外协加工服务等
4	东莞市晴远电子有限公司	1,363.41	2.96%	外采元器件
5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349.72	2.93%	化学品
合计		9,393.77	20.38%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相关走访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根据宏明双新提供的说明以及相关资料，2024年10月，某客户与宏明双新因产品质量问题进行交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宏明双新是否赔偿以及赔偿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2025年4月，客户首次以邮件形式向宏明双新正式通知提出索赔要求，金额为468.71万美元，其后，双方就赔偿事宜进行了多轮协商。2025年6月，客户通过邮件下调索赔金额至439.72万美元。

同时根据客户的要求，宏明双新应先行支付至少80万美元的现金赔偿，宏明双新已于2025年6月至8月期间向客户合计支付了80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80万美元以外的剩余索赔金额还款计划，双方仍处于协商沟通之中。

就前述事项，2025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发行人2024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卢 勇

蔡 丽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瓷科技	高可靠热敏电阻器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239.50	2024.12	履行中
2	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宏明电子	宏明电子雅仕路 99 号厂房适应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530.50	2024.06	履行中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宏科电子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施工总承包	31,617.35	2023.11	履行中
4	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宏明电子	柔性直流传输制造设备	3,301.80	2023.08	已完成
5	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宏明电子	设备安装的技术培训和支持、生产工艺支持服务等	1,498.00	2023.08	履行中
6	四川竞辉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宏科电子	宏科公司 2022 年厂房改造项目	1,461.40	2023.08	履行中
7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瓷科技	高可靠 PTC 热敏电阻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275.00	2023.08	已完成
8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正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宏科电子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780.31	2022.09	履行中
9	四川省商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纺织工业设计院	宏明电子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食堂修建及二号厂房改造项目	1,351.40	2022.01	履行中
10	四川西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宏明电子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基地供电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1,140.70	2021.10	已完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1	成都成川辰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宏科电子	电子组件	2,036.19	2021.08	已完成
12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3	宏明电子	高可靠性电子元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建设采购角位移传感器自动化生产线	2,168.00	2021.05	已完成
13	成都成川辰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宏科电子	电子组件	1,048.64	2021.03	已完成
14	四川金锋建设有限公司	宏科电子	生产线扩能改造工程	1,431.78	2020.10	已完成
15	九洲集团下属单位 1	宏科电子	微波组件测试系统	1,283.55	2020.09	已完成
16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宏明电子	项目 7	14,702.27	2019.10	履行中

注：根据公开核查，序号 16 合同签署方之一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变更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以及重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2	宏明三厂	电容器	框架协议	2025.06	履行中
2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2	宏明四厂	热敏电阻	框架协议	2025.06	履行中
3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1	宏明双新	测试验证系统	7,910.62	2025.06	履行中
4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1	宏明双新	开关系统组件	4,796.90	2024.08	履行中
5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4	宏科电子	电容器	框架协议	2024.07	履行中
6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4	宏科电子	电容器	框架协议	2024.06	履行中
7	九洲集团下属单位 1	宏科电子	电容、微波器件等	框架协议	2022.10	履行中
8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3	宏明二厂	磁电式轴角编码器	2,382.48	2022.10	已完成
9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2	宏科电子	瓷片电容器等	8,485.93	2022.07	已完成
10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1	宏明二厂	瓷介电容器等	2,548.05	2022.06	已完成
11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2	宏科电子	瓷片电容器等	2,486.27	2022.05	已完成
12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3	宏明二厂	位移传感器	2,672.35	2022.04	已完成
13	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人(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利(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伟(上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达群(上海)电脑有限公司、上海松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宏明双新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03	履行中
14	BYD (H.K.) CO., LIMITED	宏明双新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03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5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2	宏科电子	瓷片电容器等	3,357.55	2022.03	已完成
16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2	宏科电子	瓷片电容器等	4,096.03	2021.12	已完成
17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3	宏明二厂	位移传感器	2,670.97	2021.10	已完成
18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3	宏明二厂	位移传感器	4,542.48	2021.10	已完成
19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2	宏科电子	多层瓷介电容器等	5,000.66	2021.06	已完成
20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2	宏明二厂	位移传感器	3,816.53	2020.12	已完成
21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3	宏明二厂	位移传感器	2,686.60	2020.03	已完成

(三)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中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0440200053-2020年(沙河)字00595号	20,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96月
2	宏科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51010420230000911	11,400.00	10年
3	发行人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龙泉支行	成农商驿泉公流借20230025	5,000.00	2023.9.13-2026.9.12
4	宏科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0440200053-2023年(沙河)字00748号	5,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3年
5	宏明双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2023年中锦借J字002号	4,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起36个月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2023年中锦借J字001号	3,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起36个月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2023年中锦借J字003号	3,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起36个月
8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H060101241111421	3,000.00	2024.11.11-2025.11.10
9	宏科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51010420250000049	10,000.00	2025.1.17-2033.12.6
1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0440200053-2025年(沙河)字01242号	10,000.00	2025.3.28-2026.3.26
11	宏科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锦借J字004号	5,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若为分期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成都锦江支行			款, 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 算) 起 12 个月